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鉴证报告进一步确认，扣除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785,546.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40,964,453.75元。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98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剩余超募资金为12,116.45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鉴于通过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 6.65%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人民币 53.2 万元。由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十二个月内尚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12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116.45 万元中的 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陶鑫良先生、顾洪涛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开能环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开能环保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开能环保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能环保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